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12年11月1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20011832號函核定

壹、為期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稱本考試)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本考試水土保持工程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農業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農業部辦理，並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村水保署)開班調訓。

肆、訓練地點

暫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號)。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開訓及相關 綜合業務	農村水保相關綜合業務宣導	4	4
農村規劃、農村 發展及水土保持 國際合作展望	臺灣農村規劃及未來展望	2	3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國際合作 展望(含專業英語)	1	
農村再生及休閒 農業法規概述	農村再生政策及推動實務	3	3
	休閒農業法規概述	3	3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集水區保育 治理新思維	土砂運移觀測及工程構造物維護管理調查規劃	2	4
	從生態檢核到自然解方	2	
水土保持 監督管理	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及可利用限度查定	2	4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治理與廢止	2	
	水土保持管理相關法規及實務		
	水土保持工程實務介紹		
減災監測及研 究發展應用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及自主防災推動	1	4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及應變機制	1	
	資料治理與開放資料及其加值應用	1	
	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	1	
實地參訪及 業務解說	金質工程參訪-四角林野溪整治工程	3	6
	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東勢林場)介紹及導覽	3	
學習成果評量 及結訓	學習成果評量	1	1
合計		32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訓練於本考試水土保持工程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 4 個月期間內調訓。
- 二、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提供膳食及住宿，受訓人員得依需求申請住宿。另得應特殊情事或視實際需要，調整為線上遠距學習方式辦理。
-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農村水保署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農村水保署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或向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收取費用。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致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農業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水土保持工程 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 112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非常不符合					非常符合				
	1	2	3	4	5	1	2	3	4	5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 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 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 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 高考三級 2. 普通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中央機關 2. 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